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2 年第 32 号）（重大关联交易）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合作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资管公司）与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麦穗公司）开展项目合作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类型

资管公司通过发起设立“招商信诺资管-中国铁建股权投资计划”受让鑫麦穗公司持有的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

该交易属于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资管公司通过发行投资计划受让鑫麦穗公司持有的以下公司股权：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0.58%的股权，

受让价格约1.454亿元；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0.65%的股权，受让价格约0.909亿元；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0.84%的股权，受让价格约1.273亿元；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33%的股权，受让价格约1.364亿元。交易标的合计受让价格为5亿元。

资管公司与鑫麦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亿元，达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保险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保险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上的交易。”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信诺资管-中国铁建股权投资计划”）关于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招商信诺资管-IB-GQJH-2022-001-ZR）已于2022年12月13日完成签署。

二、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资管公司56.3271%的股权，间接持有鑫麦穗公司49%的股权。

因此鑫麦穗公司属于《管理办法》第七条（三）规定的关联

法人，为资管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法定代表人：母子盛

5.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6.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527718M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交易的定价是在第三方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委托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资管公司通过发起设立股权投资计划受让鑫麦穗公司持有的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受让价格为5亿元。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此次关联交易金额应以投资金额计算，与鑫麦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亿元，单笔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比例

此笔关联交易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比例要求。

五、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合作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或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合作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审批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尚未到位。因此在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暂无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因铁建方面更改合作选择等原因，项目无法完成资金投放，资管公司通过发起设立“招商信诺资管-中国铁建股权投资计划”受让鑫麦穗公司持有的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将不再推进，资管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7日向鑫麦穗公司出具《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函》，并于2022年12月27日收到鑫麦穗公司的复函。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将不予执行。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